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472.82 万元，预付账款余额为 227.44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如下：为常山恒新担保 39,391.13 万元，为常山恒荣担保 25,686.04 万元，为北明软件担保 95,325.21 万元，为北明伟业担保 5,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为其全资子公司天时前程担保 1,000 万元；公司累计担保 166,402.39 万元，无逾期担保，担保总额为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28.99%。

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按同期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担保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史静敏

袁宗琦

李质仙

李 量

2017 年 4 月 28 日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包括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均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史静敏

袁宗琦

李质仙

李 量

2017 年 4 月 28 日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说明

公司及附属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与集团公司及附属企业之间发生一定数额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一定的连续性。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五次审议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与该议案相关的《生产经营购销框架协议》、有关企业签署的《关于对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生产经营购销框架协议〉的确认书》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提交给我们。

我们认真审核了有关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付款方式等条款，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史静敏

袁宗琦

李质仙

李 量

2017 年 4 月 26 日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具有持续性。

2、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独立董事（签名）：

史静敏

袁宗琦

李质仙

李 量

2017 年 4 月 28 日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签名）：

史静敏

袁宗琦

李质仙

李 量

2017 年 4 月 28 日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及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审慎讨论，我们就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已经由纺织单主业变为纺织和软件主业共同支撑的双主业格局。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业务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1 号——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根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史静敏

袁宗琦

李质仙

李 量

2017 年 4 月 28 日